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貸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時，是否需將聯屬公司貸款撥備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	《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 ¹
議決	在計算貸款數額以決定是否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時，一般只應計算撥備前有關貸款的總額

實況摘要

甲公司查詢，在計算該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第 19 項應用指引》*[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11 條]*）財務資助總額是否超過其合併資產淨值的 25%，從而決定該公司是否需要按《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¹所述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作出一般披露的時候，甲公司就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貸款所作的撥備是否需要計算在內。

分析

《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¹規定，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兩者合計的總額超逾該發行人資產淨值的 25%，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¹的精神是投資者應獲提供所需資料，以辨別及評估上市發行人承擔聯屬公司的所有風險（即未作撥備前的貸款額）。

議決

除非上市發行人已在公告或致股東通函中披露重大貸款及任何相關撥備的資料，否則，在計算貸款數額從而決定該公司是否需要按《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¹所述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作出一般披露時，一般應以該等貸款扣除撥備之前的總額為計算基準。

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2.1 段²所列的給予某實體貸款類別。

註：

1. 此規則於2004年3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該規則的披露責任會因有關的貸款超逾按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 8% 而觸發。(於 2009 年 9 月增補)

2. 此規則於2004年3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2009年9月增補)